

Ref.KQCN200422

肯尼亚航空航班服务变更通知及最新机票条款政策(4月22日更新)

本通知将替代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所发布的关于航班服务变更及机票条款豁免等一切市场通知, 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及各国出入境政策的原因,我司现已暂停广州-曼谷-内罗毕往返航班服务,后续复航日期另行通知。如需订票,请务必先与肯航确认航班情况再作预订。暂停航班服务期间,广州机场肯航值机柜台关闭。

针对旅行日期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的所有机票,请按照以下票务条款执行:

一、适用范围:

- 1. 706 票本, 肯尼亚航空(KQ)承运航班;
- 2. 肯尼亚航空所有航线;
- 3. 中国大陆境内销售的机票;
- 4. 原始票面首段行程在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。

二、改期豁免:

- 1. 允许两次免费改期至同等或更低票价的航班,免手续费;
- 2. 换开新票至更低票价的航班,不退差价;
- 3. 换开新票至更高票价的航班,须补差价;
- 4. 签转栏(EI 项)加注代码: COVID-19;
- 5. 免费改期须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前完成;
- 6. 诵讨原购票渠道办理。

三、更改行程:

- 1. 适用所有肯尼亚航空网络航点;
- 2. 按机票规定执行;
- 3. 通过原购票渠道办理;
- 4. 更改须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前完成。

四、退票:

- 1. 受航班取消影响的乘客可以免退票手续费,其余情况退票收取正常手续费;
- 2. 须于确认机位的航班起飞(起飞前一小时)前取消机位,误机费不作豁免;

- 3. 部分使用机票须扣除往返票价 70%以及单程税费;
- 4. 不支持现金退款, 残值仅通过电子费用凭证(EMD)退还, EMD 不折现, 可于自签发之日起 12 个 月内购买肯航任意目的地机票使用;
- 5. 退票手续须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前完成。

五、退票手续:

- 1. 通过肯航官方渠道(官网、APP)购买的机票,请登录 customer.relations@kenya-airways.com;
- 2. 通过肯航飞猪旗舰店、微店购买的机票,请电邮至 can.ticketing@kenya-airways.com;
- 3. 通过中国 BSP 由代理人出具的机票,请出票代理人按以下步骤操作:
 - (1) 只向 KQ 提交退票申请,不作 1E 系统退票操作;
 - (2)填写 BSP 退票申请,根据是否有航班变动情况,勾选非自愿退票或者自愿退票;
 - (3)以上步骤可批量操作,请联系 KQ 销售代表获取批量操作模板;
 - (4) 电邮提交至 can.ticketing@kenya-airways.com,邮件须抄送对应 KQ 销售代表;
 - (5) KQ票务核算残值并回复邮件,代理人回复确认并由 KQ开具 EMD。

如有疑问请电邮至: <u>customer.relations@kenya-airways.com</u>, 或致电肯航 24 小时服务热线: +254 20 327 4747。

应新冠疫情变化,我司可能随时调整市场政策,敬请广大乘客及代理人及时留意航信白屏通知及我司推送。

肯尼亚航空公司广州代表处 2020年4月22日